

证券代码：833467

证券简称：纳美新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由于公司在权益分派实施过程中发现内容需要修改，现对公告予以更正。

（一）更正内容

更正前：

3、除权除息特别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公司将按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由于股份回购原因，本次权益分派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与总股本不一致，因此公式中现金红利、股份变动比例指实际分派情况根据总股本折算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份变动比例。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 10 股分红金额÷10）÷总股本= 45140000*(1.50÷10) ÷45700000=0.1481619；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

（前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送红股数+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前收盘价-0. 0.1481619）÷（1+ 0+0）。

更正后：

3、除权除息特别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公司将按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由于股份回购原因，本次权益分派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与总股本不一致，因此公式中现金红利、股份变动比例指实际分派情况根据总股本折算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份变动比例。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10股分红金额÷10）÷总股本= 45140000*(1.50÷10) ÷45700000=0.1481619；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

$$\text{（前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1+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送红股数+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 = \text{（前收盘价-0.1481619）} \div \text{（1+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需要更正外，《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存在变化。更正后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21）。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